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 函

地址：337015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3號
承辦人：偵查佐 張簡琬容
電話：03-3862324
電子信箱：happy317clas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園警分刑字第1130051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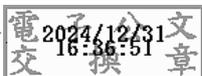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陳本分局轄內BUYUT ○ LESTARI之女無主屍之屍體年貌表、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、身分不明系統資料報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現場勘察照片簿各1份，惠予公告協尋認領，請察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113年3月5日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闕股蔡檢察官正傑率法醫師到場相驗，並於113年3月7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人員解剖完竣，現遺體冰存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三、本案檢察官業於113年4月22日將死亡證明書開立予女嬰生母BUYUT EKA SRI LESTARI(印尼籍失聯移工)，惟渠未辦妥相關事宜便返回印尼，且委託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協尋仍聯繫不上，遂由本分局代處理後續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闕股)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本分局偵查隊



禮儀事務科 113/12/31 16:47



111130024561 無附件



分局長 王智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